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到期，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业务的开展，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合伙人：徐华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资质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11 证书序号为：000443。

3、其他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为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1 年成立，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致同所是 12 家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中国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亦是少数在美国 PCAOB 登记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及首批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大型事务所之一。因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的更换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坏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赣州诚正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